

## 前 言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了国际羊毛局的纯羊毛标志产品品质标准 K1《针织服饰类产品》(1996 年版),并参考了纺织行业标准 FZ/T 71002—1991《粗梳毛针织绒线》,对部分指标作了适当的调整。物理指标采用了国际通用指标,如线密度变异系数、强力变异系数等,并对纯牦牛绒针织绒线的牦牛绒纤维含量及其标识作了明确的规定。优等品标准相当于国际先进水平,一等品标准相当于国际一般水平。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C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原中国纺织总会科技发展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毛纺织分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毛纺织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继红、孙寿椿、孔丽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 粗梳牦牛绒针织绒线

FZ/T 71007—1999

Wollen yak hair knitting yarn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粗梳牦牛绒针织绒线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标志等全部技术特征。本标准适用于鉴定粗梳纯牦牛绒针织绒线和含牦牛绒 30% 及以上的牦牛绒混纺针织绒线的品质。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250—1995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 9994—1988 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

GB/T 12490—1990 纺织品耐家庭和商业洗涤色牢度试验方法

GB/T 16988—1997 特种动物纤维与绵羊毛混合物 含量的测定

FZ/T 70001—1991 绒线、针织绒线试验方法

FZ/T 71002—1991 粗梳毛针织绒线

### 3 技术要求

3.1 技术要求包括分等规定、物理指标、染色牢度以及外观斑点的评等。

#### 3.2 分等规定

粗梳牦牛绒针织绒线的品等以批(缸)为单位。按物理指标、染色牢度和外观斑点三项评定,并以其中最低一项定等,分为优、一、二等,低于二等品者为等外品。

#### 3.3 物理指标的评等

物理指标按表 1、表 2 规定评等。

表 1

项 目	单 位	限 度	考核指标或允许偏差		
			优 等	一 等	二 等
纯牦牛绒产品牦牛绒纤维含量	%	—	100		
混纺产品中牦牛绒纤维含量的减少和化纤含量的增加(绝对百分比)	%	不高于	3	4	5
线密度偏差率	%	—	±3.0	±4.0	±5.5
线密度变异系数 CV	%	不高于	4.5	5.0	6.0
强力变异系数 CV	%	不高于	13.0		—
捻度偏差率	%	—	±8.0		±10.0

国家纺织工业局 1999-07-30 批准

1999-10-01 实施

表 1(完)

项 目	单 位	限 度	考核指标或允许偏差		
			优 等	一 等	二 等
捻度变异系数 CV	%	不高于	11	14	17.5
起 球	级	不低于	3—4	3	2—3
含油脂率	%	不高于	1.5		—
注					
1 牦牛绒纤维含量的有关规定见附录 A(标准的附录)。					
2 含油脂率的有关规定见附录 A(标准的附录)。					
3 线密度、强力、捻度均为股纱考核指标。					

表 2

项 目	线密度, tex(N <sub>m</sub> )	考核指标		线密度, tex(N <sub>m</sub> )	考核指标	
		优、一等品	二等品		优、一等品	二等品
单根纱线平均 断裂强力 cN(kgf) 不低于	38.5(26)	108(110)	98(100)	38.5×2(26/2)	176(180)	157(160)
	41.7(24)	118(120)	108(110)	41.7×2(24/2)	196(200)	176(180)
	45.5(22)	127(130)	118(120)	45.5×2(22/2)	216(220)	196(200)
	50(20)	137(140)	127(130)	50×2(20/2)	235(240)	216(220)
	55.6(18)	147(150)	137(140)	55.6×2(18/2)	255(260)	235(240)
	62.5(16)	157(160)	147(150)	62.5×2(16/2)	274(280)	255(260)
	71.4(14)	167(170)	157(160)	71.4×2(14/2)	294(300)	274(280)
	83.3(12)	176(180)	167(170)	83.3×2(12/2)	333(340)	314(320)
	100(10)	196(200)	186(190)	100×2(10/2)	372(380)	353(360)

## 3.4 染色牢度的评等

未染色的粗梳牦牛绒针织绒线不考核染色牢度；凡有染色纤维的粗梳牦牛绒针织绒线，染色牢度按表 3 规定评等。优、一等品允许有一项低半级；凡有三项低于半级者或有一项低于一级、一项低于半级者降为二等品；凡低于二等品者降为等外品。

表 3

项 目	单 位	考 核 指 标		
		限 度	优等品	一等品
耐光	>1/12 标准深度	不低于	4	3—4
	≤1/12 标准深度		3	3
耐洗	色泽变化	不低于	3—4	3
	毛布沾色		4	3
	棉布沾色		3—4	3
耐汗渍	色泽变化	不低于	3—4	3
	毛布沾色		4	2—3
	棉布沾色		3—4	2—3
耐水	色泽变化	不低于	4	3
	毛布沾色		3—4	3
	棉布沾色		3—4	3
耐摩擦	干摩擦	不低于	3—4	3
	湿摩擦		3	2—3

注：牦牛绒混纺产品，棉布沾色应改为其他非毛主要纤维布沾色。

### 3.5 外观疵点的评等

按 FZ/T 71002 中的“外观疵点的评等”执行。

## 4 试验方法

### 4.1 采样规定

供物理指标试验用的样品,批量在 500 kg 及以下的每批抽取 10 只筒子(或 10 大绞);批量在 500 kg 以上的,每 500 kg 试验一次;批量在 200 kg 及以下的,抽取数量减半,试验总次数不变。试样应在同一品种、同一批号的不同部位、不同色号中随机抽取,采用分纱者按出厂时的批(缸)分别取样。染色牢度的试样应包括该批的全部色号。

### 4.2 物理指标抽样试验次数

按表 4 规定。

表 4

试验项目	线密度		捻度		单纱强力		起球		纤维含量		含油	
	每筒(绞) 试验次数	总次数	每筒(绞) 试验次数	总次数	每筒(绞) 试验次数	总次数	试验 次数	试样 个数	试验 次数	试样 个数	试验 次数	试样 个数
	2	20	4	40	3	30	1	4	1	2	1	2

4.3 各单项试验方法按 FZ/T 70001 执行,其中牦牛绒纤维含量试验按 GB/T 16988 执行;耐洗色牢度试验优、一、二等品按 GB/T 12490—1990 中 A1S 试验条件执行。

## 5 检验规则

按 FZ/T 71002 中的“检验规则”执行。

## 6 包装、标志

按 FZ/T 71002 中的“包装、标志”执行,其中牦牛绒产品的纤维成分标识详见附录 A(标准的附录)。

## 7 其他

供需双方另有要求,可按合约规定执行。

**附录 A**  
(标准的附录)  
几项有关规定

- A1 染色纱的色差、缸差按色卡或标样检验,不低于 3—4 级(对照 GB 250),同一批偏一个方向掌握。  
A2 成品公定回潮率规定如表 A1:

表 A1

纤维名称	牦牛绒、羊毛	锦纶	其他纤维
公定回潮率, %	15	4.5	按 GB 9994

- A3 粗梳牦牛绒针织绒线考核洗后含油脂率,优、一等品 $\leq 1.5\%$ ;实际含油脂率超过规定含油脂率(3%)时,按式(A1)折公量:

$$\text{公量} = \frac{\text{实际重量}(1 + \text{公定回潮率})}{1 + \text{实际回潮率}} \times [1 + (\text{规定含油脂率} - \text{实际含油脂率})] \dots (\text{A1})$$

**A4 牦牛绒纤维含量**

A4.1 纯牦牛绒针织绒线应含有 100% 牦牛绒纤维,考虑牦牛绒的含粗因素,允许其含有牦牛毛纤维(直径大于 35  $\mu\text{m}$ ),优等品不得超过 10%;一、二等品不得超过 15%。即成品中牦牛绒纤维含量达 85% 及以上时,可视为纯牦牛绒。

A4.2 各品等牦牛绒混纺针织绒线中的牦牛绒(牦牛毛)纤维含量百分比同 A4.1 规定。

**A5 纯牦牛绒针织绒线的纤维成分标识**

凡符合 A4.1 规定的牦牛绒针织绒线可标为纯牦牛绒。

**附录 B**  
(标准的附录)  
外观疵点说明及量计方法

外观疵点说明及量计方法按 FZ/T 71002 中的附录 B(补充件)“外观疵点说明及量计方法”执行。

**附录 C**  
(提示的附录)  
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内控指标

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内控指标按 FZ/T 71002 中的附录 C(参考件)“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内控指标”执行。